

数据资产入表喊了两年，真正让财税圈头疼的，是这四道还没补上的裂缝

数据资产入表这事，从 2024 年“元年”喊到 2026 年“挤水分”，规则出了不少，入表企业也涨到了 130 多家。但说实话，摊销年限怎么调、减值准备怎么弄、研发加计扣除边界在哪——这些更像是每个入表企业迟早要做的“作业题”，有标准答案，也有操作路径。

真正在财税圈里被反复吵、还没吵出结论的，是另一类事：规则落地时炸出来的裂缝。有争议、有反转、有踩坑案例，有的甚至直接把门关上了。下面这四件，才是当下真正值得盯的。

一、数据资产 ABS 被叫停：“入表”和“融资”之间，逻辑断了

2026 年 5 月，沪深交易所全面暂停了数据资产 ABS 的申报与发行。不是收紧，是全链条急刹车。

原因不复杂。大量申报项目已经变成了“贴数据标签、行债务融资之实”，真正靠纯数据现金流支撑偿付的项目占比很低。城投平台传统融资渠道收紧之后，数据资产入表恰好提供了一套政策叙事上的正当性，于是被拿来当融资通道用。

这事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它直接打脸了“入表就能盘活资产”的乐观叙事。底层资产确权难、定价难、现金流难以独立支撑，这些问题在 ABS 环节被集中放大，监管的选择是先把门关上。

对财税人来说，信号很明确：数据资产入表本身不自动创造融资能力。入表数字和可证券化的底层资产之间，隔着确权、现金流验证和监管认可三道关。账上多了一笔资产，不等于市场上多了一个可交易的标的。

二、破产清算里的“账实脱节”：入表时是资产，破产时可能一文不值

2026 年《人民司法》专门策划了“破产程序中数据资产的处置”专题，讨论的就是这个事。

核心矛盾在于两套逻辑的错位：会计上按“控制权导向”确认为资产，破产法上按“权属导向”认定财产。加上数据资产高度依赖特定业务场景和运维系统，一旦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账面价值可能迅速归零，甚至因为持续的合规运维成本，从“偿债资源”变成“消极财产”。

更现实的问题是，现行《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对数据资产能否作为破产



财产的规定基本是缺失的。很多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实际上不把数据资产纳入债务人财产统一处置。

这意味着什么？入表时确认的那笔资产，在企业出问题的时候，财税上怎么核销、税务上能不能作为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几乎无章可循。这是目前实务里最尖锐的未解问题之一。入表的时候热热闹闹，等到清算那天，账上的数字能不能兑现成税务上的损失扣除，没人能给出确定答案。

三、财税激励的非预期效应：越鼓励，合规成本越高

有研究直接点出了数据资产财税政策的一个悖论：增值税抵扣政策推动了交易规模增长，但同时也推高了合规成本；风险防控机制滞后，又反过来引发税基侵蚀和重复征税等问题。

这不是抽象的理论讨论，实务中的表现很具体。

企业为了适用 6% 的无形资产转让税率，需要在开票品目、合同定性上做出系列安排。但各地征管口径并不统一，一旦被认定为“数据服务”或“技术服务”，税率可能跳到 13%。前期做的税务安排，反而变成了补税风险。

激励政策本身在制造新的不确定性。这是当下财税圈里比较尖锐的一类批评声音：政策初衷是降低交易成本，落地时却因为定性模糊和口径不一，把合规成本推高了。企业不是不想合规，是不知道该按哪套口径合规。

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收益分配：从纸面走向地方博弈

财政部 2026 年 5 月在 10 个省市启动了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成本归集试点，湖南则在 8 月出台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的暂行办法。

这件事的热度不在“试点”本身，而在于它触及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公共数据产生的收益，政府、运营主体、财政部门之间怎么分，课税环节怎么嵌入。

有观点提出，公共数据课税应该在授权运营的多个环节课征多类税种，同时用税收优惠引导市场发展。但“政府作为再分配主体”的边界在哪里，目前没有定论。杭州已经在探索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范围，通过收费反哺财政。地方各自摸索，规则不统一，这本身就是热点。

最后

把这几件事放在一起看，会发现一个共同点：它们都不是“规则怎么执行”的问题，而是“规则还没跟上现实”的问题。

ABS 叫停，暴露的是入表资产和融资工具之间的逻辑断裂；破产处置的空白，



暴露的是会计确认和破产法认定之间的错位；激励政策的悖论，暴露的是税收中性原则和产业政策目标之间的张力；公共数据收益分配的地方博弈，暴露的是顶层规则缺位下的各自为战。

摊销年限、减值准备这些作业题，企业迟早能做完。但这四道裂缝，目前还没有标准答案。而恰恰是这些没有标准答案的地方，才是财税人当下最值得盯住的变化。

